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制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
2. 編號	ITSWIS618A
3. 應用範圍	制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援助企業管治，特別在機構對資訊系統和資料的使用 [資訊保安 - 資訊系統審計]
4. 級別	6
5. 學分	4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資訊系統保安審計的作用和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的格式 有能力計劃資訊系統保安審計活動</p> <p>6.2 瞭解可適用的法律 有能力列出與資訊系統保安審計活動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p> <p>6.3 瞭解並評估各種的專業審計標準 有能力制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活動的最佳做法</p> <p>6.4 在審計憲章，定義資訊系統保安審計內的目的、權力和問責 有能力為制定政策，引導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的發展和施行</p> <p>6.5 制定一個配合機構需要和資訊系統特性的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 有能力制定資訊系統審計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由持份者定義的審計目標 ▪ 仔細描述審計性質和目標、時間和範圍、目標和所需的資源 <p>6.6 制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專業審計的標準 有能力確保資訊系統審計計劃是有效和符合適用的法律及專業審計的標準</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採納適當的專業標準，制定資訊系統審計計劃，有效地履行機構訂定的審計目標及符合適用的法律。
備註	有能力將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儲存為文件是假設為普遍的通用技能。